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
年拆解5000辆废旧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32976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efy8b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5000辆废旧汽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K5L5J3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宁跃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丰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丰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2017035410352015411[redacted]01001039	BH0189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报告全本	BH0189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 5000 辆废旧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10327-04-01-849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丰毅	联系方式	15290555*58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洛阳 市 宜阳县 香鹿山镇牌窑村（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5 分 50.624 秒，北纬 34 度 33 分 42.04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70.7
环保投资占比（%）	8.8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343.79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2。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 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

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宜阳县香鹿山镇牌窑村），属于轴承专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且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见附件4），准予本项目入驻。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土地利用规划图和附图6-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二、《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行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也不属于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0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施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1-2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	合理用地布局。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宜阳县香鹿山镇牌窑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准予本项目入驻。

		二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类项目。
		三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无燃煤设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宜阳市锁营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

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　告书》提出的建议制　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同时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4、严把“两高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　”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　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　“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区（园区）	5、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6、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7、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高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　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二、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洛政[2021]7号）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全市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区域管控单元编号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

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 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新增 VOCs 项目实行排放区域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替代，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4）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渗处理，满足“防雨、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厂区生产车间采用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在采用环氧地坪漆喷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新鲜水用量较小；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5 万 kW·h/a；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5、《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区域内替代。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	相符

	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存及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企业运行过程应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建设项目（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10327-04-01-849834（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

四、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

表1-5　　洛环委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辞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阅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宜阳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的相关要求；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洛阳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洛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1〕5 号）相关要求。

2、《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技术指标	相符性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产生的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采用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控制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无破损。	符合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选用符合标准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符合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技术指标	相符性
产能	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设定	根据调查，截止 2020 年，宜阳县机动车保有量超过 14 万辆，本地区位于 VI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0.5 万辆，本项目设计年拆解 5000 辆机动车，符合拆解产能要求。	符合
场地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a）符合所在地城市规划；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c）应建设在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 V~VI 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为 10000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占地 13343.79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为 8346m²，为经营面积的 63%，符合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通风且光线良好，安全设施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分别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零配件车间和储存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设置，并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符合
		设施设备	拆解设施设备：a）车辆称重设备；b）室内或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e）总成拆解平台；f）气动拆解工具；g）简易拆解工具。	a 厂区进门处设有地磅； b 拆解预处理平台位于拆解车间内； c 车架（车身）拆解使用龙门剪； d～g 项目具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及其他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a）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d）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e）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f）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a 本项目车间冲洗废水处理采用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b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分别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专用密闭容器，并分类存放； c 配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d 设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制冷剂在密闭容器内分类存放； e 各项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 f 项目厂区设置专门的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电子监控。	符合
		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 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 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环保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符合
		信息管理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汽车回收登记、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 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其中报废汽车回收登记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3	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期间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汽车回收登记、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	符合

要求	年，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5 年。	数据。其中报废汽车回收登记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3 年，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5 年。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汽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3 年。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汽车回收和拆解过程。要求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安全环保要求	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拆解报废汽车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见表 1-8。	符合
	废物应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应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管理要求。	符合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
	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 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单独安全气囊引爆区并在区域周边设置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 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在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要求安全标志的使用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4、《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a 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b 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c 拆解产生的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空调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a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汽车拆解得到的产品均能最大限度保证循环利用； c 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企业建设环境保护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厂区四周设有围墙，配备门卫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本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办公区、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可利用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不同功能区。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4）拆解作业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能满足企业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均设有标识牌，各区之间分界线明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产品堆放场地规划全部硬化并做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设污水处理措施（包括油水收集设施）；拆解作业区、污染控制区为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经厂区总排污口外排，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车间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道路贯穿整个场区，并设置疏散通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规划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1、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 汽车拆解指导手册》 及相关技术信息； 2、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3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矿物油及油泥的泄漏。如发现有废矿物油及油泥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4、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 5、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6、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a 拆除蓄电池；b 拆除安全气囊；c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d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矿物油及	1、本项目生产期间，会及时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2、项目采用机械平台对报废汽车各种零件进行拆解，采用龙门剪、大力剪对大件钢铁进行裁剪，拆解过程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资源回收利用率高； 3、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均会检查是否有废矿物油及油泥的泄漏。如发现有废矿物油及油泥的泄漏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4、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均正面放置在暂存区域； 5、拆解报废机动车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	相符

			油泥；e 拆除空调器；f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g 拆除其他零部件。 7、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8、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得向大气排放； 9、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 10、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11、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 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12、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3、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14、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15、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16、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17、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 井） 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8、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19、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	6、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除顺序符合文件拆解顺序要求； 7、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8、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危废暂存间暂存，不向大气排放； 9、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不含多氯联苯）不进行二次加工、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避免液态废物倾倒出来； 10、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均不超过一年。 11、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12、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3、本项目对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合理处置，符合国家标准； 14、本项目不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15、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16、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设有消防设施； 17、厂区雨水通过雨水集水渠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隔油设施处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8、车间设置隔音降噪措施； 19、要求企业运营期间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企业建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并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	

	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 贮存、处置的时间， 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 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污染控制要求	1、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 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应满足 GB 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 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 18597 的要求； 4、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 18484 的要求； 5、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 GB 18598 的要求； 6、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 4、 5 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 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1、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飞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按要求分区防渗处理。项目采用措施后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本项目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本项目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够满足 GB 18597 的要求； 4、本项目无一般废物焚烧设施； 5、本项目无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6、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相符

5、《洛阳市 202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表1-9　　涉VOCs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 VOCs 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所有设施均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不涉及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项目，不属	符合

	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破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 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排放限值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 ，企业边界任意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9.0、2.7mg/m^3；运行后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符合

五、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宜阳县第四水厂及第五水厂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根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第四水厂和第五厂各设置 1 个取水井，水源为浅层地下。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部，距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第四水厂，项目西距第四水厂一级保护区 460m，西距第四水厂二级保护区 310m，项目不在第四水厂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根据《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模式及十四五前景研究报告 2020～2025》、《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深度分析及十四五前景预测报告 2020-2025 年》、《2021 年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分析报告》中关于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前景的预测以及全国报废车辆数量的预测，另外也预测了各个省份报废车量的增加，结合文中论述以及市场调查可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前景良好。

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7MA9K5L5J3H。根据市场需求，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洛阳承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建设年拆解 5000 辆废旧汽车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类，其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为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为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废旧机动车拆解，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

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 5000 辆废旧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洛阳承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15 分 50.624 秒，北纬 34 度 33 分 42.046 秒。项目厂区南侧为洛阳奇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环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 240m 的中京花苑。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4464m²，内部主要建设预处理车间（846m²）、拆解车间（1080m²）、零配件车间（1008m²）、储存车间（1314m²）和危废暂存车间（216m²）等。</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预留车间</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864m²，预留车间</td><td>新建</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研发办公楼</td><td colspan="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870m²，2F。</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 colspan="2">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 colspan="2">产业集聚区供电网提供。</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油气</td><td colspan="2">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产废水</td><td>调节池 1 座（容积 5m³）、油水分离器一套（3m³/d）</td><td rowspan="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m³/d）</td><td rowspan="2">新建</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 colspan="2">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200m³）</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基础减震、建筑隔声</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零配件车间和储存车间），2322m²</td><td>新建</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216m²</td><td>新建</td></tr>
</table>

四、主要产品方案

1、拆解规模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小型汽车（包括轿车、吉普车、微型车、轻型客车、轻型载货汽车等）和大型汽车（卡车、客车等），小型车和大型车的比例约为 4:1，拆解车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拆解规模详见下表。

表2-2　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拆解类型	拆解数量
1	小型汽车	4000 台
2	大型汽车	1000 台

规模设计合理性分析：项目拆解报废汽车包括小型车和中大型车，主要来自宜阳县及周边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汽车，本项目不涉及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根据调查，2020 年宜阳县机动车保有量超过 14 万辆（不包含新能源电动汽车，仅为传统燃油汽车），以 4%~5%的正常报废量计算，宜阳县的年报废汽车数量约为 6000 辆~7500 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关于产能要求：机动车拆解企业的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设定，V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5000 辆。本项目设计拆解能力为 5000 辆，符合规范要求。因此本项目设计拆解规模符合宜阳县当地需求，规模合理。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宜阳县周边报废汽车拆解的处理需求，能够有效遏制通过正规途径进入报废程序的车辆再次流向市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固废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项目产品实际上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等，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综合利用。

拆解机动车产生的物品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2-3 拆解机动车回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可回收利用	可用材料	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废钢铁、有色金属、废橡胶（轮胎）、废玻璃、废塑料、天然气罐
不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防冻液、挡风玻璃清洗液等）
	一般固废	废安全气囊、编织物、泡沫等不可利用废料

本项目年拆解小型汽车 4000 台，大型汽车 1000 台，小型车按平均 1.4t/台计，大中型车按平均 10t/台计，总重约为 15600t。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t）	备注
1	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	1301.8	外售
2	废钢铁	11002.6	外售
3	有色金属	540.0	外售
4	废塑料	961.8	外售
5	废橡胶（轮胎）	836.3	外售
6	废玻璃	547.7	外售
7	废天然气罐	24.2	外售
8	废安全气囊、编织物、泡沫等不可利用废料	206.6	外售
9	废制冷剂	3.2	危险废物
10	废蓄电池	62.0	危险废物
11	含汞零部件	2.7	危险废物
12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33.8	危险废物
13	废机油滤清器	2.5	危险废物
14	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防冻液、挡风玻璃清洗液等）	68.0	危险废物
15	废尾气净化装置	6.8	危险废物
合计		15600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小型汽车	t/a	5600	4000 台/a，平均每台约重 1.4t
	大型汽车	t/a	10000	1000 台/a，平均每台约重 10t
能源	电	万 kw·h	5.0	宜阳产业集聚区电网
	新鲜水	m^3/a	402	宜阳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

六、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双工位预处理工作平台	1	/	车辆预处理
2	升降平台	1	/	用于移动、翻转汽车，便于进行拆解
3	翻转平台	1	/	
4	拆车机	1	/	主要用于车辆车体拆解
5	大力剪	1	/	主要用于车辆车体拆解
6	龙门剪	1	/	主要用于辅助液压剪割开车身
7	等离子切割机	1	/	主要用于车厢及部件拆解
8	冷媒回收机	1	LM-0.75	回收氟利昂，空调冷媒抽取机 1 台，含回收罐 1 个
9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CS3-4	用于爆破安全气囊，电极爆破
10	移动戳孔防油机	1	/	用于燃油箱放油收集
11	油水分离器	1	/	用于分离油水
12	拆胎机	1	/	用于轮胎与轮毂分离
13	磁盘吊	1	/	移动拆解后废钢铁
14	机油滤清器	1	/	用于清理车内机油装置
15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1	/	收集存放铅酸电池装置
15	接油车	1	/	抽油装置
16	打包机	1	/	打包压块
17	高压洗车水枪	2	/	清洗汽车表面
18	叉车	2	/	/
19	拖车	1	/	/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宜阳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车间整洁需要定期进行车间地面的清洗，每周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一次（全年共 50 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中“表 2.1.2”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地面清洗过程用水系数为 2~3L/m^2，本次取 3L/m^2，拆解车间面积约 1080m^2，则地面冲洗用 145 水量为 3.24m^3/次（162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2.916m^3/次（145.8m^3/a）。

（2）生活用水

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项目职工共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3/d（折合 240m^3/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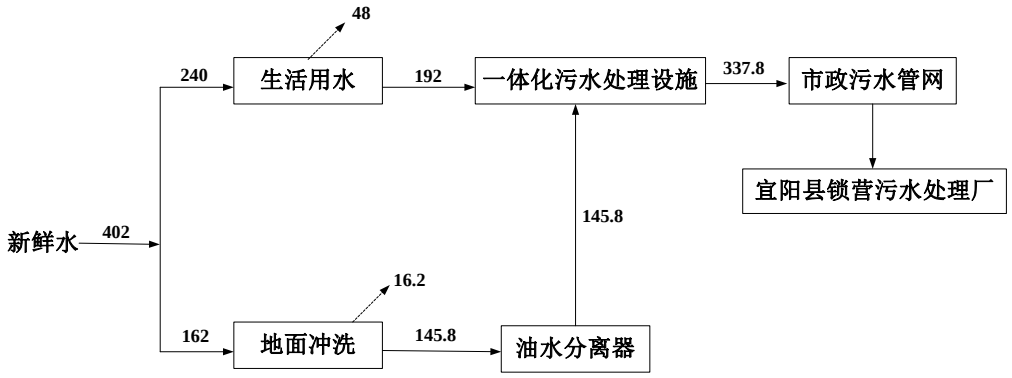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由宜阳产业集聚区电网供应。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拆解深度和其他说明：

①拆解深度本项目拆解的部分零部件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铅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电路板、含汞开关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②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a、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再利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进行合理，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规定拆解。

c、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

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直接再利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本项目汽车回收拆解严格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2、拆解工艺流程

该项目的工艺主要包括三大步：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拆解；其中检查登记大厂区出入口完成，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均在生产车间内完成。机动车拆解作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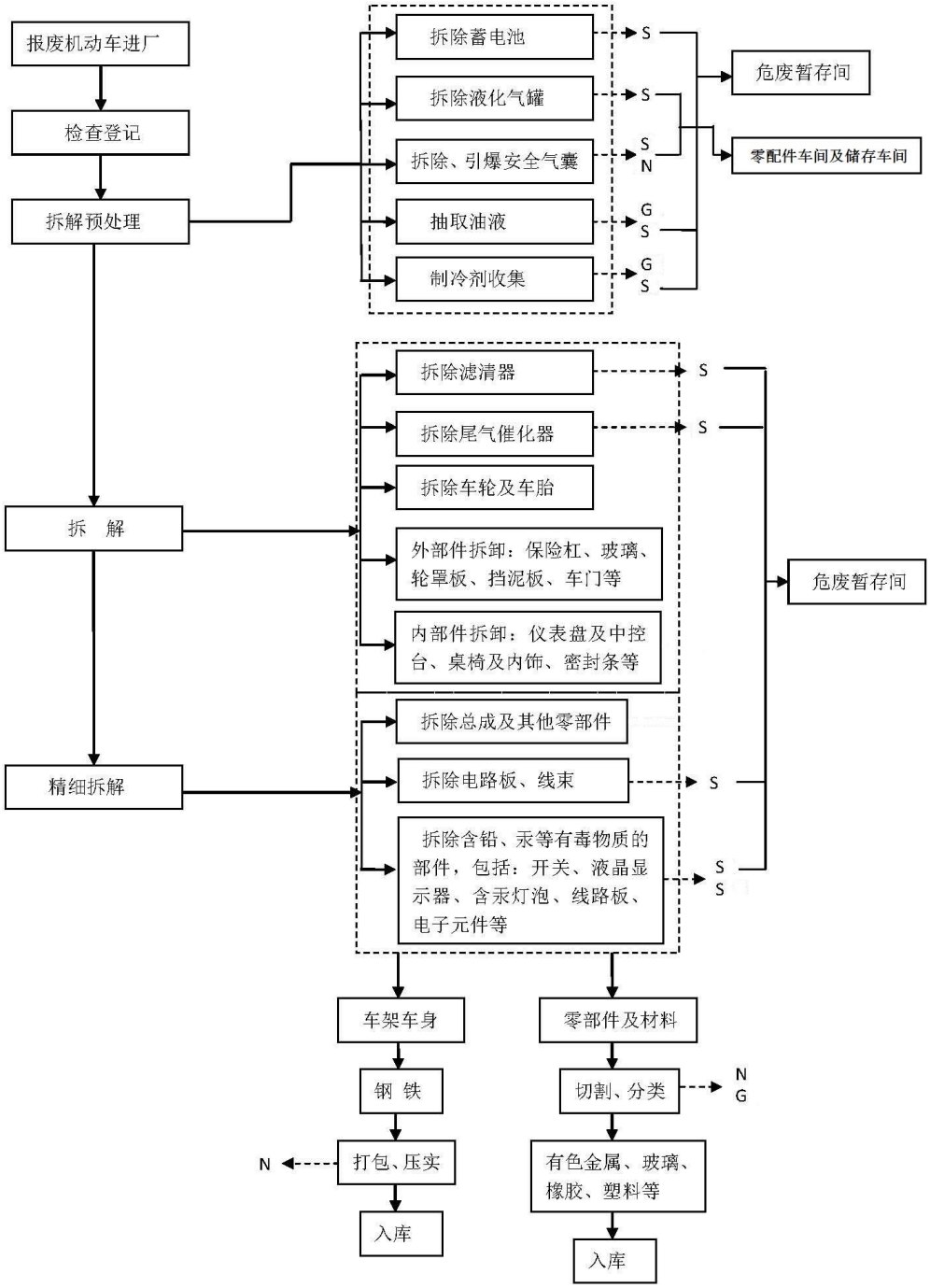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车辆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车辆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④将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车辆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关闭电器总开关，卸掉电线与蓄电池的连接螺栓，拔掉电线，拆除蓄电池压条，提出蓄电池，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会再进一步拆解； ②拆除天然气罐：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进场前先拆除天然气罐，产生的废天然气罐中有少量的天然气残留，天然气罐属于特种设备，可定期交专业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引爆安全气囊：拆除方向盘和副驾驶的安全气囊上面的盖板，卸掉安全气囊模块四周的螺栓，取出整个气囊，取出的气囊在安全气囊点爆设备进行引爆。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引爆装置包括：箱体和底部安装支腿、上部箱门，内部的安全气囊夹具，底板上有泄压口、除尘箱、电池槽和引爆线等。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

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④抽取油液：采用专用的气动抽接油机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至储油桶中，分类抽取、收集、存储。

⑤回收制冷剂：回收制冷剂时，将冷媒回收设备的高压和低压接口，分别接到车辆空调系统的高压和低压管路，完成冷媒回收，回收后对冷媒进行暂存，按照危废进行暂存。

（3）拆解：

①拆除机油滤清器：汽车发动机有空气、机油、燃油三种滤清器，一般称作"三滤"，加上空调滤清器，俗称四滤。分别担负润滑系统，燃烧系统中介质，发动机进气系统、车厢空气循环系统的过滤。机油及燃油滤清器由于含有油类杂质，汽车拆解及维修行业将其划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②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尾气净化催化器即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_2、O_2 和 H_2O。由于这种催化转化器可同时将废气中的三种主要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故称为三元。尾气净化装置因含有重金属，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外部件拆卸：拆除保险杠、玻璃、轮罩板、挡泥板、车灯、车门等；

⑤内部件拆卸：拆除仪表盘及中控台、桌椅及内饰、密封条等，在拆除内饰的过程中对车辆内部进行喷雾，使其湿润，降低内饰拆除产生的粉尘。

⑥精细拆解：拆除发动机、变速器、方向器等有关总成和其他相关零部件。精细拆解的主要内容是将初步拆解后产生的报废汽车各机械总成进行零部件和附件的拆解，采用人工进行精细拆解。通过精细拆解，能够获得大量的总成零部件，为再生零部件制造提供原材料。机械总成的体积较小，其机械构造较复杂。精细拆解过程中，总成内含有的少量未抽的残留矿物油会泄露出来。本项目在精细拆解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可有效的防止废油液下渗造成污染，精细拆解区周边设置了围堰，一旦发生泄漏，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⑦拆除含铅、汞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包括：开关、线束、液晶显示器、灯泡、螺栓螺母、电路板及电子元件等；

⑧拆除前后桥、轴承等有关总成，余下车架总成进入解体工序或吊至压实打包工序。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离合器、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采用龙门剪机进行拆解，龙门剪也没办法拆解的部分如螺纹联结等，采用等离子切割及进行拆解，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切割烟尘。

（4）分类储存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暂存于零配件车间及储存车间的指定区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储存至资源仓库，严禁露天堆放，定期外售。

二、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回收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间歇	油水分离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_3-N	间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拆电池	废蓄电池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天然气罐	废天然气罐		在固废暂存车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
	拆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间歇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抽取油液	废油液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回收制冷剂	废制冷剂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催化系统	废尾气净化装置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内饰	含汞零部件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电子元器件	有色金属、废电路板	间歇	有色金属在固废暂存车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电路板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机油滤清器	废机油滤清器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回收制冷剂	废制冷剂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油箱、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悬架、车门外板等	废钢铁	间歇	在固废暂存车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table>
<tr><td colspan="2">拆除轮胎</td><td>废橡胶（轮胎）</td><td>间歇</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拆除玻璃</td><td>废玻璃</td><td>间歇</td></tr>
<tr><td colspan="2">拆除保险杠、仪表板骨架、内饰塑料等</td><td>废塑料</td><td>间歇</td></tr>
<tr><td colspan="2">拆除坐垫、内饰等</td><td>编织物、泡沫等不可利用废料</td><td>间歇</td><td>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td></tr>
<tr><td colspan="2">拆解过程</td><td>含油抹布、手套</td><td>间歇</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rowspan="3">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歇</td><td rowspan="2">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灯管</td><td>废灯管</td><td>间歇</td></tr>
<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金属粉尘</td><td>间歇</td><td>固废暂存车间暂存后定期外售</td></tr>
<tr><td>废水治理设施</td><td>废油泥</td><td>废油泥</td><td>间歇</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间歇</td><td>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able>
</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12月份环境监测月报中1-12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情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3，其他 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3	60μg/m^3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3	40μg/m^3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μg/m^3	70μg/m^3	110.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3	35μg/m^3	128.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mg/m^3	4mg/m^3	17.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00μg/m^3	160μg/m^3	62.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_2 年平均浓度60μg/m^3；NO_2 年平均浓度40μg/m^3；PM_{10} 年平均浓度70μg/m^3；$PM_{2.5}$ 年平均浓度35μg/m^3；CO 24h平均浓度4mg/m^3；O_3 日最大8h平均浓度160μg/m^3。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1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O_3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且前正在执行《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

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 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监测点位为锁营村（西南 582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超标率（%）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锁营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21~0.41	2.0	0	0.105~0.20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锁营村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3）。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的环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月份	监测值（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1 月	17	0.300	0.053
	2 月	17	0.160	0.066
	3 月	12	0.130	0.030
	4 月	12	0.05	0.037

	5 月	13	0.270	0.070
	6 月	11	0.090	0.068
	7 月	/	/	/
	8 月	/	/	/
	9 月	7	0.04	0.036
	10 月	7	0.07	0.042
	11 月	/	/	/
	12 月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NH_3-N、总磷 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监测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信德科技有限公司铝件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香鹿山镇三中水井（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西南 537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香鹿山镇三中水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K^+	1.29-1.35	/	/	/
Na^+	17.5-18.8	200	0.088-0.094	2
Ca^{2+}	119-125	/	/	/
Mg^{2+}	18.8-20.3	/	/	/
CO_3^{2-}	ND	/	/	/
HCO_3^-	237-248	/	/	/
pH	7.2-7.6	6.5-8.5	0.133-0.4	0

氨氮	0.052-0.057	0.5	0.104-0.114	0
总硬度	375-397	450	0.833-0.882	0
溶解性总固体	422-431	1000	0.422-0.431	0
耗氧量	1.19-1.25	3.0	0.397-0.417	0
硫酸盐	27.6-28.3	250	0.110-0.113	0
氯化物	25-27	250	0.1-0.108	0
氟化物	0.27-0.30	1.0	0.27-0.3	0
硝酸盐	1.29-1.33	20	0.065-0.067	0
亚硝酸盐	ND	1.0	0.002	0
挥发性酚类	ND	0.002	0.0075	0
氰化物	ND	0.05	0.02	0
总大肠菌群	ND	3.0MPN/100mL	0.333	0
菌落总数	7-8	100CFU/mL	0.007-0.008	0
铁	ND	0.3	0.05	0
锰	ND	0.1	0.05	0
铜	ND	1.0	0.025	0
锌	ND	1.0	0.025	0
铝	ND	0.2	0.02	0
汞	ND-0.00035	0.001	0.02-0.35	0
砷	ND-0.0008	0.01	0.015-0.08	0
镉	ND-0.003	0.005	0.01-0.6	0
铬(六价)	ND	0.05	0.04	0
铅	ND-0.0038	0.01	0.05-0.38	0
镍	ND-0.009	0.02	0.0001-0.45	0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处 pH、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硝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环境监测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拟建拆解车间东侧的土壤表层（取样深度 0-0.2m）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8。

表3-5　土壤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检测点位	拟建拆解车间东侧	标准限值
采样深度检测项目及结果	0-20(cm)	
石油烃类	未检出	4500
砷	2.62	60
镉	0.26	65
铬（六价）	未检出	5.7
铜	11	18000
铅	12	800
汞	0.0442	38
镍	32	90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氯仿	未检出	0.9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苯	未检出	4
氯苯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乙苯	未检出	28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甲苯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苯胺	未检出	260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䓛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萘	未检出	70

五、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建设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55	43
西厂界	54~55	42~44
北厂界	53~54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备注：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区，详见下表。项目周围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中京花苑	西北，2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宜东第一大街	西北，397m	
	牌窑村	西北，475m	
	瑞江花样年华	北，180m	
	延秋村	东北，370m	
	泰元家苑	东北，380m	
	香鹿山镇锁营小学	西南，323m	
	金蕾幼儿园	西南，480m	
地表水	洛河	南，15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宜阳县第四水厂饮用水源地	西，310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10
颗粒物	120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3.5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

标准 / 污染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mg/m³）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因子	COD	BOD_5	氨氮	SS	石油类
标准值	500	300	/	400	2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3t/a，VOCs 拟进行区域倍量替代。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236t/a、NH_3-N 排放量为 0.0023t/a，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为尽可能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2]5 号）及地方相关的管理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 （2）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活动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3）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4）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5）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 任；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6）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

	降 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 （7）施工带道路和作业场地应及时进行清扫、洒水，无浮土，无积水。 （8）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 （9）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10）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1）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经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将大大削减，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砂石料冲洗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石油类，砂石料冲洗水中 SS 约 20000mg/L，施工机械冲洗水 SS 约 2000mg/L、石油类约 20mg/L。施工现场修建简易沉淀池，收集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抑尘喷洒，不得直接排放；沉淀池产生的废渣与建筑垃圾一起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临时沉淀池在施工结束后，按工程需要填平作为厂区设施用地或覆土绿化。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对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控制声源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机械设备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为建筑垃圾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涉及污染源主要为抽取油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和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废油液抽取和回收产生的废气 报废机动车进场后先进行预处理，需要对报废机动车剩余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均在预处理平台，上进行，抽取灌注至专用容器内密闭储存。油液抽取过程采用抽油机抽取至储油罐，储油罐满后再抽至储油桶密闭储存，抽取过程为常压，均在预处理区域进行操作，燃油(柴油和汽油)沸点较低，可能会挥发，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抽取过程挥发量较少。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燃油和其他油液挥发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将废油液从报废机动车抽取后存放 200L 的储油桶过程中。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汽油抽取量约为 10t/a，柴油抽取量约为 8t/a，其他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废防冻冷却液、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等）抽取量约为 50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汽油零售 0.29%的损耗率、柴油零售 0.08%的损耗率、其他油液灌桶 0.01%的损耗率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404t/a。

（2）切割废气

本项目车厢及部件拆除过程中，必要时需进行切割，本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不使用氧割。由于本项目废钢不进行破碎，剪切直径较大，剪切时产尘量较小，只考虑使用等离子切割时的粉尘。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下料环节-等离子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尘系数: 1.10kg/t 原料，切割工序均在拆解区进行，拆解废钢总量为 11035.3t/a，需等离子切割的钢铁约为总量的 10%，即 1104t/a，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 1.2t/a。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其他，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本项目对油液抽取等有非甲烷总烃挥发的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切割工序也设置固定岗位，并在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前述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工作时数（h）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1	抽取油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64	13.5	900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3000	90	80	活性炭吸附	是	2.70	0.008	0.0073	80	/
2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08	600	600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3000	90	98.5	布袋除尘	是	9.0	0.027	0.0162	120	/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0	/	9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	/	/	/	/	/	/	0.0040	/	/
		颗粒物	0.12	/	6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	/	80	/	/	/	/	0.024	/	/

风量核算：项目设置 1 台油液排抽设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2m*1.5m，罩口风速取 0.3m/s）进行废气收集，则风量为 1944m^3/h，考虑到设备运行期间的风阻情况，则项目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m^3/h；项目设置一台切割机，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2m*1.5m，罩口风速取 0.3m/s）进行废气收集，则风量为 1944m^3/h，考虑到设备运行期间的风阻情况，则项目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m^3/h。

采取上述措施后，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油液抽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º)	纬度(º)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抽取油液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2.26389	34.56137	15	0.3	25
DA002	切割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2.26408	34.56132	15	0.3	25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32、表 33 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0.64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_5$180mg/L、NH_3-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车间整洁需要定期进行车间地面的清洗，每周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一次（全年共 50 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中“表 2.1.2”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地面清洗过程用水系数为 2~3L/m^2，本次取 3L/m^2，拆解车间面积约 1080m^2，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3.24m^3/次，162m^3/a（折合 0.54m^3/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2.916m^3/次，145.8m^3/a（折合 0.486m^3/d）。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类比《洛阳舜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故具有可类比性。经类比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260mg/L、SS 700mg/L、石油类 107mg/L。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初期雨水

考虑到项目车辆储存及行驶过程可能存在滴漏现象，当降雨时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 5.8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面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为暴雨时前 15min 雨水。

根据洛阳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区域暴雨强度，再根据降雨历时、厂区可能受污染场地的面积及地表径流系数计算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为：

$$q=3336(1+0.827\lg p)/(t+14.8)^{0.884}$$

式中：q——设计降雨强度[L/(s•hm^2)；

P——设计降雨重现期（a），取 1；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计算结果 q= 291L/(s•hm^2)

Q= qFψT

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本工程为混凝土路面取 0.7）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本项目除构筑物及绿化外占地面积 0.695 公顷，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127m^3/次，项目应设置不小于 13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水质简单，除含有少量油类，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评价类比《洛阳舜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厂区初期雨水中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mg/L、280mg/L、20mg/L。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管道泵入“油水分离器”预处

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事故废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则项目发生火灾消防水用量为 90m^3/次，类比《洛阳舜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800mg/L，144kg/次，石油类：300mg/L，54kg/次。项目应设置容积为 100m^3 的事故水池收集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或其他事故废水。消防事故废水中含大量消防水、泄漏物料及用过的泡沫液，事故时在事故池内储存，事故解除后，事故处理后再根据废水水质抽到废水处理站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考虑到最不利的状态，建设单位拟在厂区的东北侧设置一个 2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池。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油水分离器

项目拆解车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不易溶于水的石油类，选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3m^3/d，工艺简述如下：

调节池：由于项目产生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均为间歇性产生，设置调节池的作用主要为调节水量。项目设置调节池的大小为 5m^3，车间冲洗水每天的产生量为 0.486m^3/d，满足本项目约 10 天的储存量，初期雨水收集的暂存在雨水收集池内，分批泵入调节池，分批处理。

油水分离装置：主要是根据水和油的密度差，利用重力沉降原理去除油分的分离器。油水分离装置能有效去除水中的浮油和游离油，其工作原理为：污水通过污水泵送入分离器中，此时流动方向向上，这种初始向上的流动能够确保水中大部分的游离油（浮油）能够快速上升到分离器的表面。然后污

水通过第一组紧密排列的聚结板向下流动到分离器底部。在水流向下运动的过程中油珠上升碰撞聚结在斜板的下面，逆流上升到池子的表面。污水从第一个板组（逆流区）流出后，向上流过另一个板组，油珠再一次聚结，并在水流的帮助下，上升到分离器表面。上升到分离器表面的浮油自流进入污油箱；斜板分离器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缓冲水箱，水箱上设有液位开关，具有高位和低位报警功能。当水位达到一定高度时，自动启动污水提升泵，当水位下降到一定位置时，自动停止提升泵。提升泵把污水送入续设备进行处理。油水分离器处理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由格栅池、调节池、初沉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风机房、风机等几部分组成，处理规模为 5t/d，COD、氨氮、SS、石油类、BOD_5 处理效率分别可达到 80%、70%、90%、10%、90%，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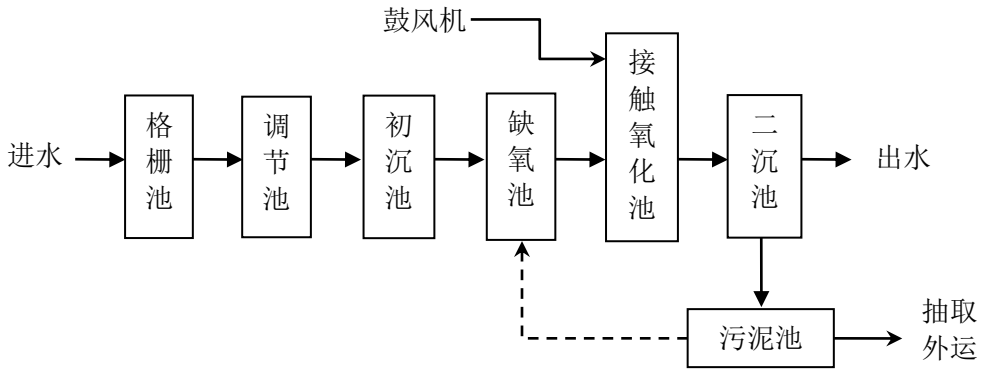

图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处理单元		废水量（m^3/a）	COD（mg/L）	氨氮（mg/L）	SS（mg/L）	BOD_5（mg/L）	石油类
地面冲洗废水	进水水质	145.8	350	/	700	/	107
	去除率（%）		/	/	/	/	90%
	油水分离器出水水质		350	/	700	/	10.7
生活污水	水质	192	350	30	200	180	/
综合废水		337.8	350	17.05	415.81	102.31	4.6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去除率（%）		337.8	80%	60%	85%	80%	10%
总排口水质		337.8	70	6.82	62.37	20.46	4.16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360	35	22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	400	300	20
达标性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4 可知，本项目总排口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3、废水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 米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2/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及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A^2/O 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曝气+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SS

	≤220mg/L，氨氮≤35mg/L，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_5 氨氮 SS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物接触氧化法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清洗废水	COD SS 石油类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TW002	油水分离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生物接触氧化法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70	0.00008	0.0236
		BOD_5	20.46	0.00002	0.0069
		氨氮	6.82	0.000008	0.0023
		SS	62.37	0.00007	0.0211
		石油类	4.16	0.000005	0.0014

表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26418	34.56046	0.03378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NH_3-N	8
									SS	10
									石油类	1

表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混合样三个	每年一次	重铬酸钾法
		BOD_5	手工	/	/	/	/			稀释与接种法
		SS	手工	/	/	/	/			重量法
		NH_3-N	手工	/	/	/	/			纳氏试剂比色法
		石油类	手工	/	/	/	/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次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空压机和风机等，噪声值在 75~85dB(A)左右。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25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安装位置	数量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dB(A)）
切割机	生产车间	1 台	75	车间隔声	5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2 台	85		65
空压机		2 台	80		60
风机		2 台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6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Led(r)=L_{eq}(r_0)-20\lg(r/r_0)$$

式中：$L_{eq}(r)$、$L_{eq}(r_0)$—分别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和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r_0—分别为预测点和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总}=10\lg\left(\sum_{i=1}^{n}10^{L_{Pi}/10}\right)$$

式中：$L_{P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③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厂房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外墙的宽度为 a，长度为 b（b>a）。

当 r<a/π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压级值与距离无关，几乎不衰减（Adiv≈0）；

当 a/π<r<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div≈10lg（r/r_0））；

当 r>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lg（r/r_0））；

其中：L(r)，L(r_0)—分别是 r 和 r_0 的声级，dB(A)；

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值，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3.4	37.4	29.4
标准值	65	65	65
注：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定期外售至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铁、废橡胶（轮胎）、废玻璃、废塑料、有色金属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屑）等可综合利用的在固废暂存车间分类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安全气囊、编织物、泡沫等不可利用废料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3）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约 0.0364t/a，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照 60%计算，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 0.2t/t 有机物计，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11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13t/a（包括活性炭 0.1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02t/a）。

光氧催化装置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01t/a，废物类别为 HW29。

油水分离器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废油泥，产生量约 0.2t/a，废物类别为 HW0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972m^2，全封闭结构，地基拟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并设置危废标识牌。采取上述措施后，拟设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生产车间北部	30m^2	专用容器贮存	30t	3个月
2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30m^2		5t	1年
3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10m^2		5t	6个月
4		废油液	HW08	900-214-08		60m^2		20t	3个月
5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10m^2		3t	1年
6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0m^2		2t	6个月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5m^2		1t	1年
8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5m^2		1t	1年
9		有机废气处置装置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2		1t	1年

1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m^2		0.2t	1年

危废暂存间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存储：

①废铅酸蓄电池：项目仅将废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废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评价要求严禁将废蓄电池内部的液体倾倒出来，废蓄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蓄电池的存储，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存放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收集、贮存废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此外，对于储存废蓄电池的危废暂存隔间，评价要求应满足以下条件：贮存区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贮存区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应设置围堰和导流渠，以便溢出的溶液及时收集处理；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②废制冷剂：含有氟利昂的废空调制冷剂为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废制冷剂用密闭钢瓶收集存放，存放时间不超过半年，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液、废油泥、废机油滤清器以及含油抹布和手套：评价要求将上述含废矿物油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此外，评价要求废矿物油及油泥等液体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专用收集桶收集，各收集桶应为密闭，收集桶内顶部与各

	废油液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收集桶外应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废矿物油及油泥分类收集，不得混合装在同一个收集桶内。 废油液和废油泥储存室应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库温应控制在 30℃以下为宜。废矿物油及油泥储存库应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集液池，设置集液池的大小为为 0.3m^3（每个存放的专用油桶为 200L，本次按照一桶的最大泄漏量考虑），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另外评价要求各废油液收集桶之间必须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的废油液不能混合装在同一个收集桶内。各废油液的收集桶必须经过检验，确保收集桶外标签与储存危废一致。进入各废油液储存间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④废尾气净化装置器：废催化转化器装置中主要含尾气催化剂，尾气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铂、钯、铑等贵金属及氧化铝载体。评价要求尾气净化装置不得拆解，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超过半年，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汽车拆除产生的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主要包括中控台内部各电子元件。项目设计对拆解产生的各类废电路板进行收集，设置专用危废暂存区用于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的存储，存放时间不超过一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后存放，存放容器应标明名称、种量、特性等，各类电子电器件存储区域不得有明火和热源，并应采取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废电子电器件的收集、运输和贮存应严格按照《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存放时间不超过一年，储存过程中应防止电解液的泄露。

	综上，项目设计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共设置 10 个独立隔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地面防渗硬化，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别单独储存。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时间最高不超过一年，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评价要求：一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室内，有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二是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采取防火、防渗、硬化地面等措施；三是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要求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

表4-1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3	垃圾桶收集	/	/	3	/	/	0
2	拆解过程	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	一般固废	/	固体	/	1301.8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	/	/	/	1301.8	0
3		废钢铁	一般固废	/	固体	/	11002.6		/	/	/	/	11035.3	0
4		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	固体	/	540.0		/	/	/	/	540.0	0
5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961.8		/	/	/	/	961.8	0
6		废橡胶（轮胎）	一般固废	/	固体	/	836.3		/	/	/	/	836.3	0
7		废玻璃	一般固废	/	固体	/	547.7		/	/	/	/	547.7	0
8		废天然气罐	一般固废	/	固体	/	24.2		/	/	/	/	24.2	0
9		废安全气囊、编织物、泡沫等不可利用废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206.6		/	/	206.6	/	/	0
1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体	/	1.06		/	/	/	/	1.06	0
11	拆解过程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铅、酸液	固体	T，C	62.0		/	/	/	/	62.0	0
12		含汞零部件	危险废物	汞	固体	T	2.7		/	/	/	/	2.7	0

13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危险废物	重金属	固体	T	33.8		/	/	/	/	3.8	0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重金属	液态	T	6.8	危废暂存间暂存	/	/	/	/	6.8	0
15		废油液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态	T，I	68		/	/	/	/	68	0
16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体	T，I	2.5		/	/	/	/	2.5	0
17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氟利昂	固体	反应性	3.2		/	/	/	/	3.2	0
18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体	T，I	1.0		/	/	/	/	1.0	0
19	污水处理	废油泥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体	T，I	0.2		/	/	/	/	0.2	0
20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	0.13		/	/	/	/	0.13	0
21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汞	固体	T	0.01		/	/	/	/	0.01	0

表4-14　　厂区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62.0	拆解	固体	铅、酸液	铅、酸液	每天	T，C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	含汞零部件	HW29	900-023-29	2.7	拆解	固体	汞、塑料	汞	每天	T	
3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33.8	拆解	固体	重金属	重金属	每天	T	
4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6.8	拆解	液态	重金属	重金属	每天	T	
5	废油液	HW08	900-214-08	68	拆解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6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5	拆解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7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3.2	拆解	固体	氟利昂	氟利昂	每天	反应性	
	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	拆解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9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2	拆解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3	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1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汞	汞	半年	T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储存设施和地面防渗层渗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生产废水中潜在污染因素有 COD、SS、石油类等，废水处理池及污水输送管道渗漏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分区防渗

项目拟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情况如下：

表4-15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分区防渗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要求进行防渗
	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油箱拆解区域	
一般防渗区	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汽车暂存区域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和沉淀池底部为夯实素土，中部为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上层为 200mmC30 混凝土，混凝土的抗渗标号为 P6，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上部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该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地下水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计划。

表4-16　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下水监控井	pH、石油类、氨氮、总大肠菌群、锌、铅、汞、硫酸盐	1 年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其他废油液，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汽油	5	2500	0.002
柴油	4	2500	0.0016
其他废油液	25	2500	0.01
合计			0.013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约为 0.0136＜1。

项目运行过程主要风险类型为：拆解或者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发生油类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厂区内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拆解区域事故防范措施

①拆解车间油箱拆解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一旦发生泄漏，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②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员工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

③建立健全的车间制冷剂及废油液抽取机、切割设备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养。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并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②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危废应使用专用容品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③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④废油液采用专用油桶密闭贮放；

⑤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3、爆炸防范措施

①在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贮存于污染物控制区时要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②拆解得到工业固废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库区严禁烟火，其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其中：塑料和橡胶的贮存区应具有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③项目回收的废旧物资储运的总图布置中合理考虑敏感区、气象条件、防火间距、应急救援通道等安全条件。

④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⑤建立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建立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及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事故上报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接受安全监察的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及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制度，充装安全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与保养制度、产品分析操作规程等。

⑦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该都持证上岗。

⑧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0.7 万元，占总投资 8.84%。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18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规格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地面扬尘、汽车尾气	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车辆封闭运输等。	/	3	本次新增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5m^3$	0.5	本次新增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化运输路线以及合理布置施工设备等。	/	/	本次新增
	固废	废弃土石方	规范堆放、及时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	3	本次新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次新增
营运期	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预处理设施（包括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5m^3$ 的收集池，一套油水分离器（3t/d）	5	本次新增
		厂区废水处理站	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5t/d	12	本次新增
		初期雨水、事故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水池	$200m^3$	8	本次新增
	废气	切割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3000m^3/h$	5	本次新增
		废油液抽取挥发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3000m^3/h$	5	本次新增

	噪声处置	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距离衰减	/	2	本次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桶	若干	0.2	本次新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零配件车间和储存车间内分类分区暂存	零配件车间 1008m^2，储存车间 1314m^2	2	本次新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和防渗处理	1 座，共 216m^2	10	本次新增
	事故防范	消防设施	安装自动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配备灭火器材	若干	5	本次新增
		监控设施	监控摄像头、电脑等	1 套	10	本次新增
	合计				70.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
	DA002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BOD_5、石油类	$5m^3$ 调节池 1 座、$3m^3/d$ 油水分离器 1 套、$5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在零配件车间和储存车间分类分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部门；不可回收利用的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油箱拆解区域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10^{-10}cm/s$；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置，进行地面硬化，集中收集分类暂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自动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配备灭火器材，以及加装监控摄像头、电脑等，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运行，以及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落实“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 5000 辆废旧汽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3		0.0113	+0.0113
	颗粒物				0.0402		0.0402	+0.0402
废水	COD				0.0236		0.0236	+0.0236
	BOD_5				0.0069		0.0069	+0.0069
	氨氮				0.0023		0.0023	+0.0023
	SS				0.0211		0.0211	+0.0211
	石油类				0.0014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				1301.8		1301.8	+1301.8
	废钢铁				11035.3		11035.3	+11035.3
	有色金属				540.0		540.0	+540.0
	废塑料				961.8		961.8	+961.8
	废橡胶（轮胎）				836.3		836.3	+836.3
	废玻璃				547.7		547.7	+547.7
	废天然气罐				24.2		24.2	+24.2
	废安全气囊、				206.6		206.6	+206.6

	编织物、泡沫等不可利用废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				1.06		1.06	+1.06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62.0		62.0	+62.0
	含汞零部件				2.7		2.7	+2.7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33.8		33.8	+33.8
	废尾气净化装置				6.8		6.8	+6.8
	废油液				68		68	+68
	废机油滤清器				2.5		2.5	+2.5
	废制冷剂				3.2		3.2	+3.2
	含油抹布、手套				1.0		1.0	+1.0
	废油泥				0.2		0.2	+0.2
	废活性炭				0.13		0.13	+0.13
	废灯管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拟建地现状

项目西侧环卓机械公司

项目南侧奇瑞机械公司

项目西侧腾飞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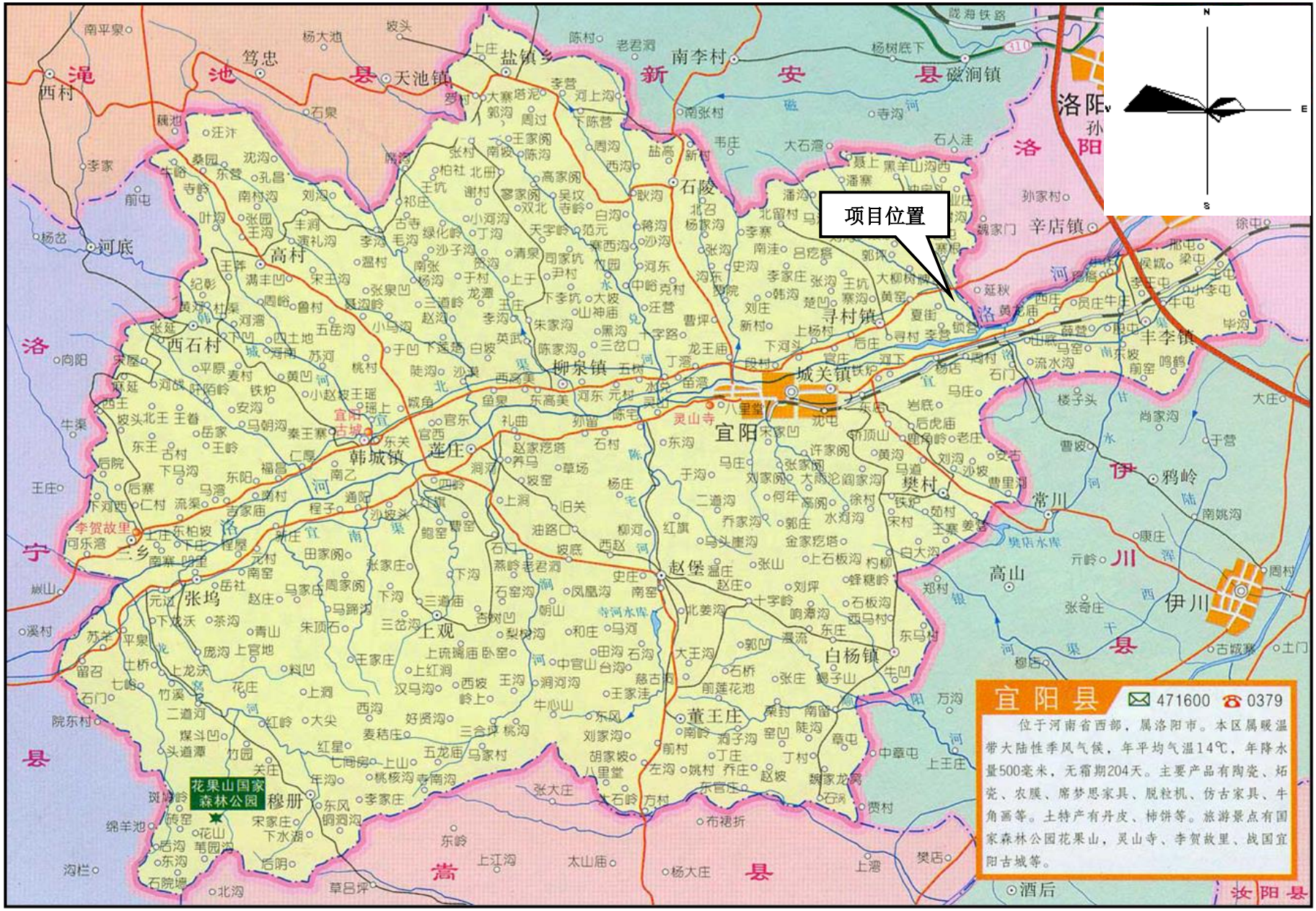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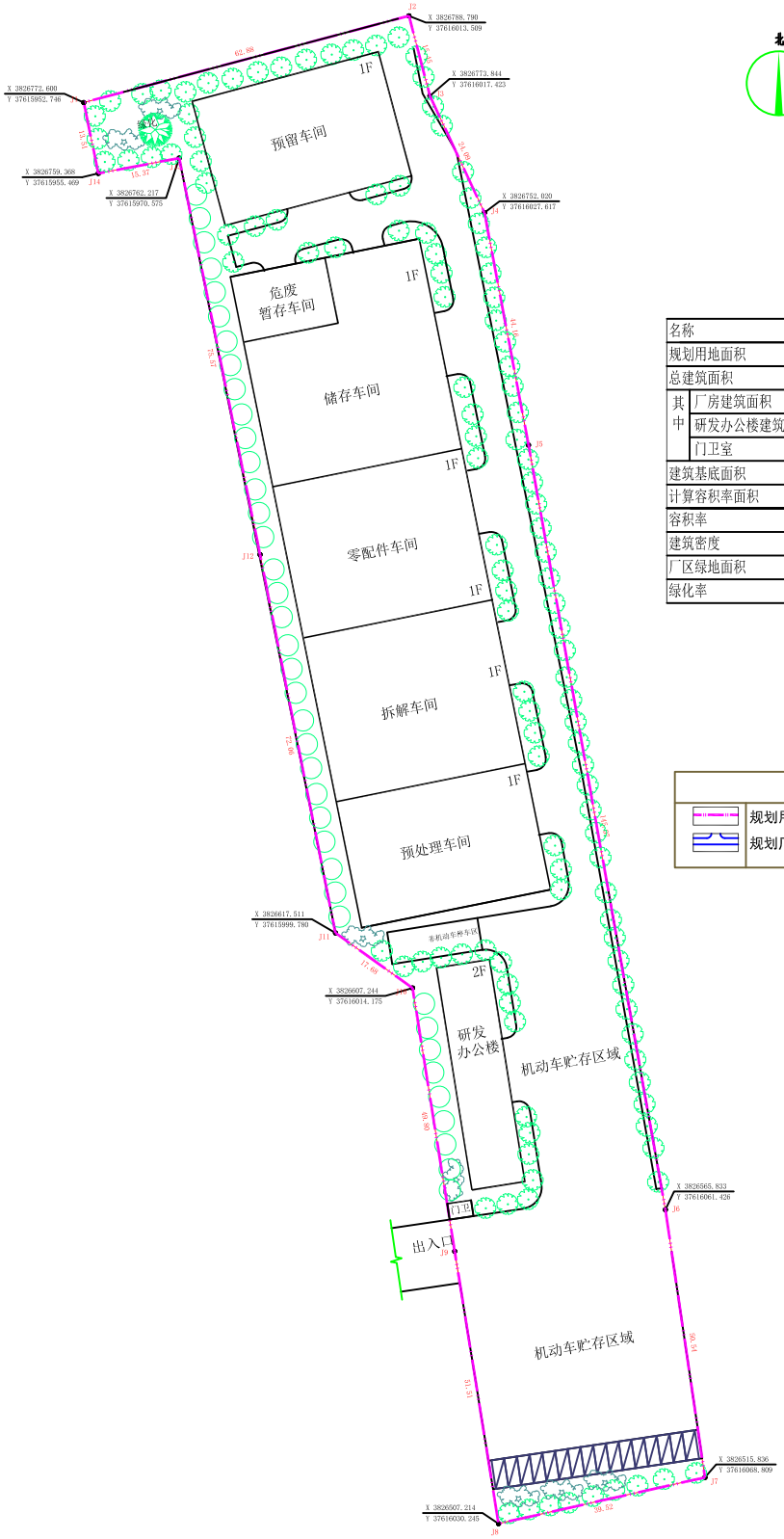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表

名称		指标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3343.79	平方米	合20.02亩
总建筑面积		6213	平方米	
其中	厂房建筑面积	5328	平方米	
	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	870	平方米	
	门卫室	15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5773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11541	平方米	层高超6米 2倍计容
容积率		0.86		
建筑密度		43.26	%	
厂区绿地面积		500	平方米	
绿化率		3.75%		

图 例

	规划用地范围线		规划建筑
	规划厂区道路		定位坐标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1:500）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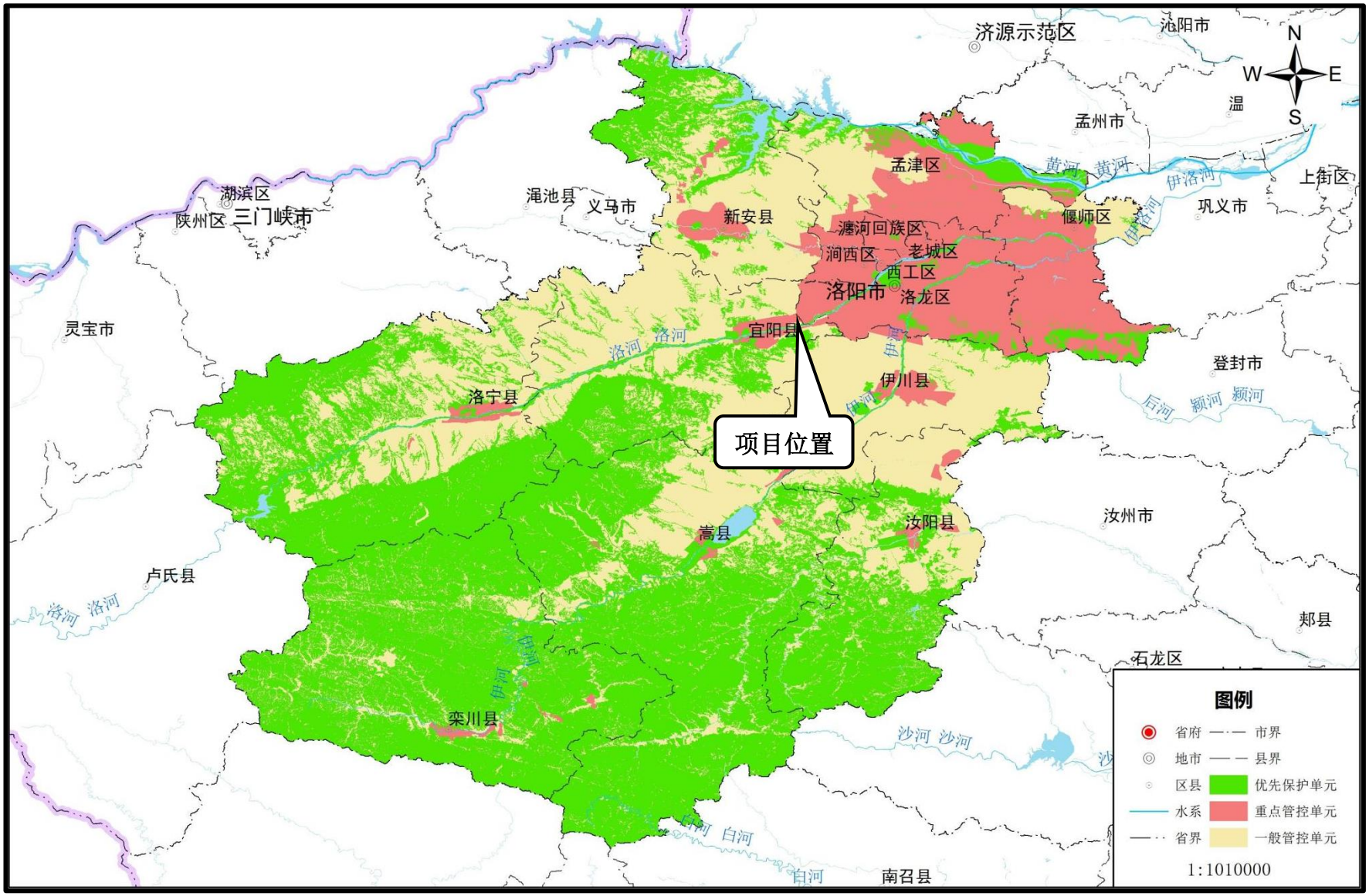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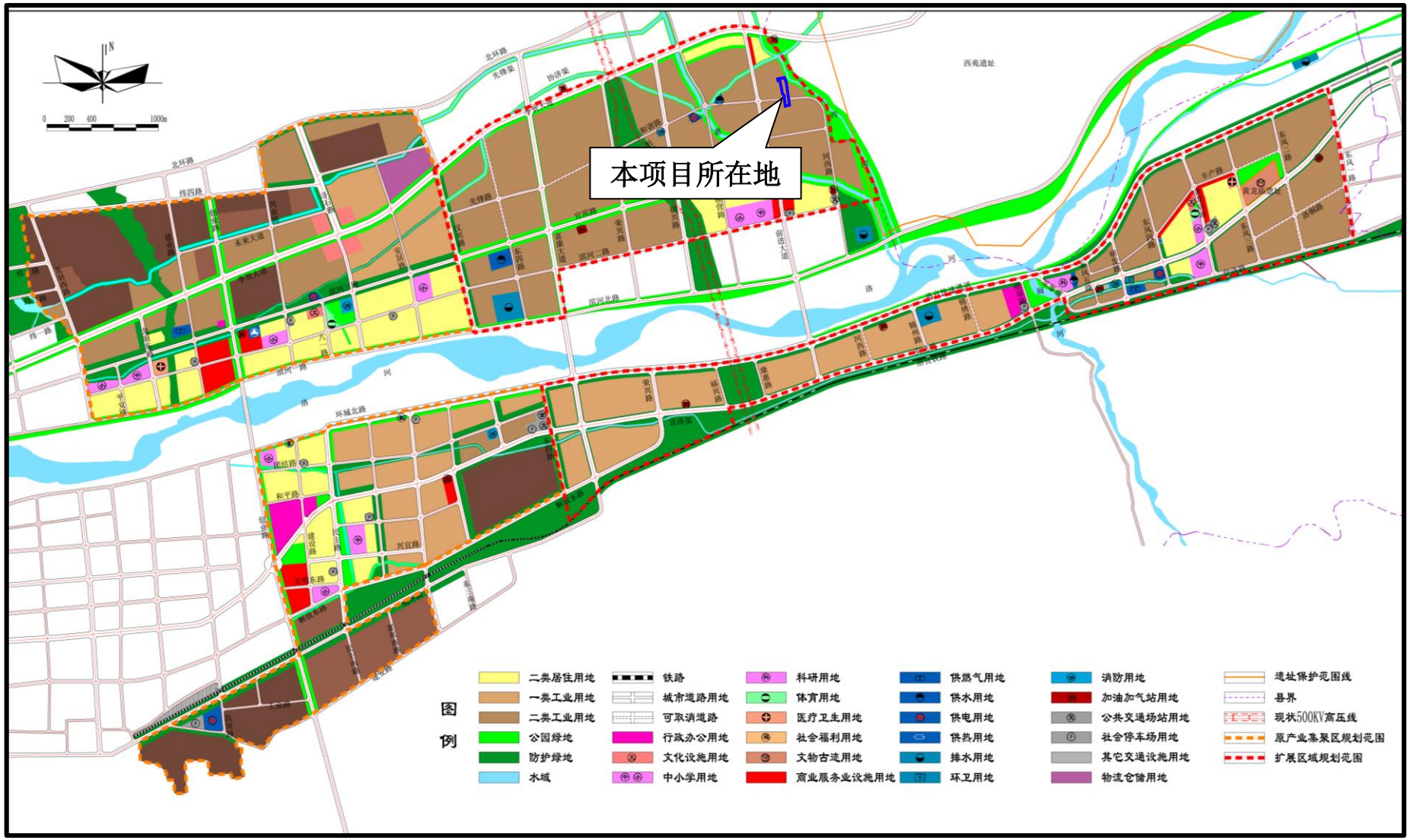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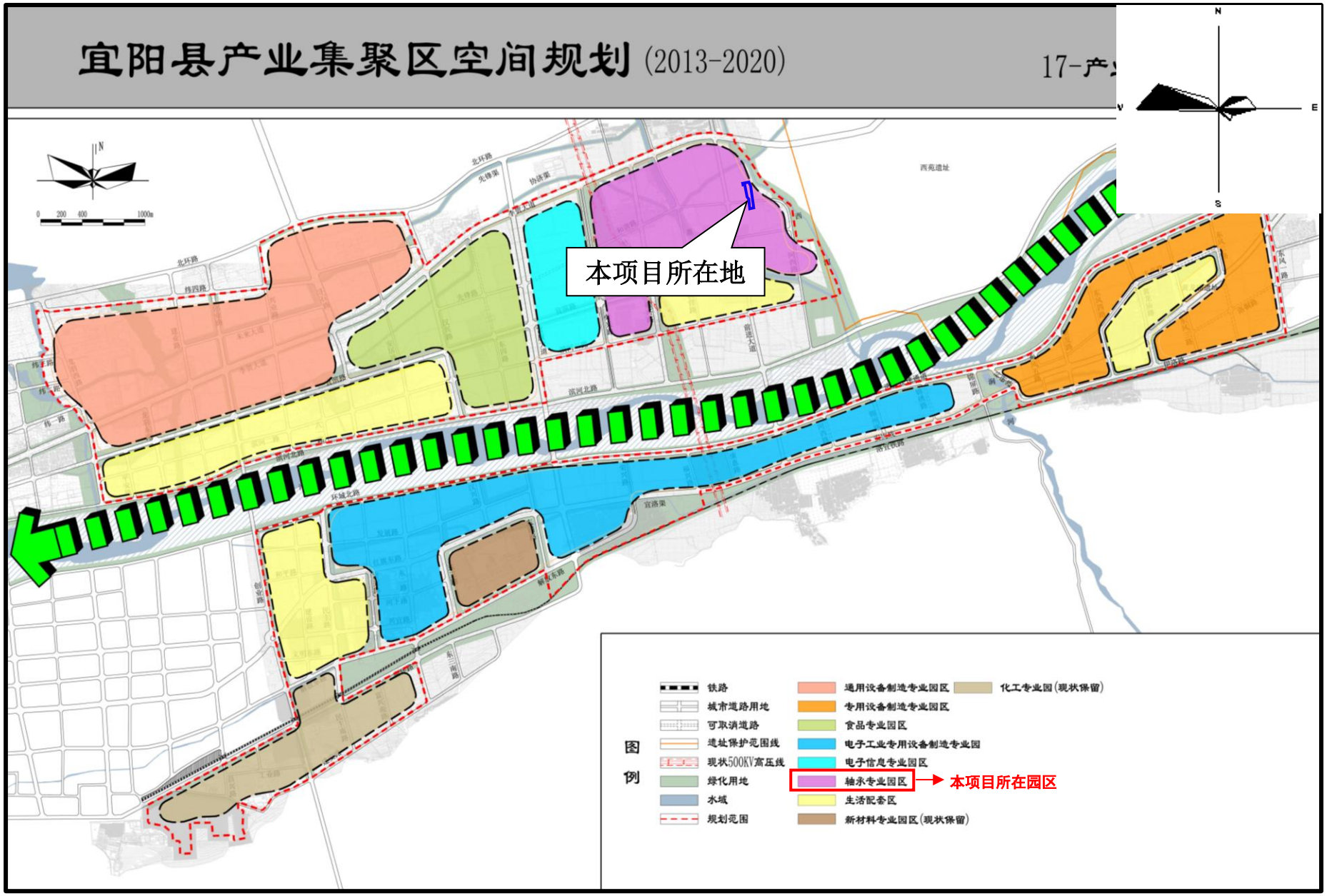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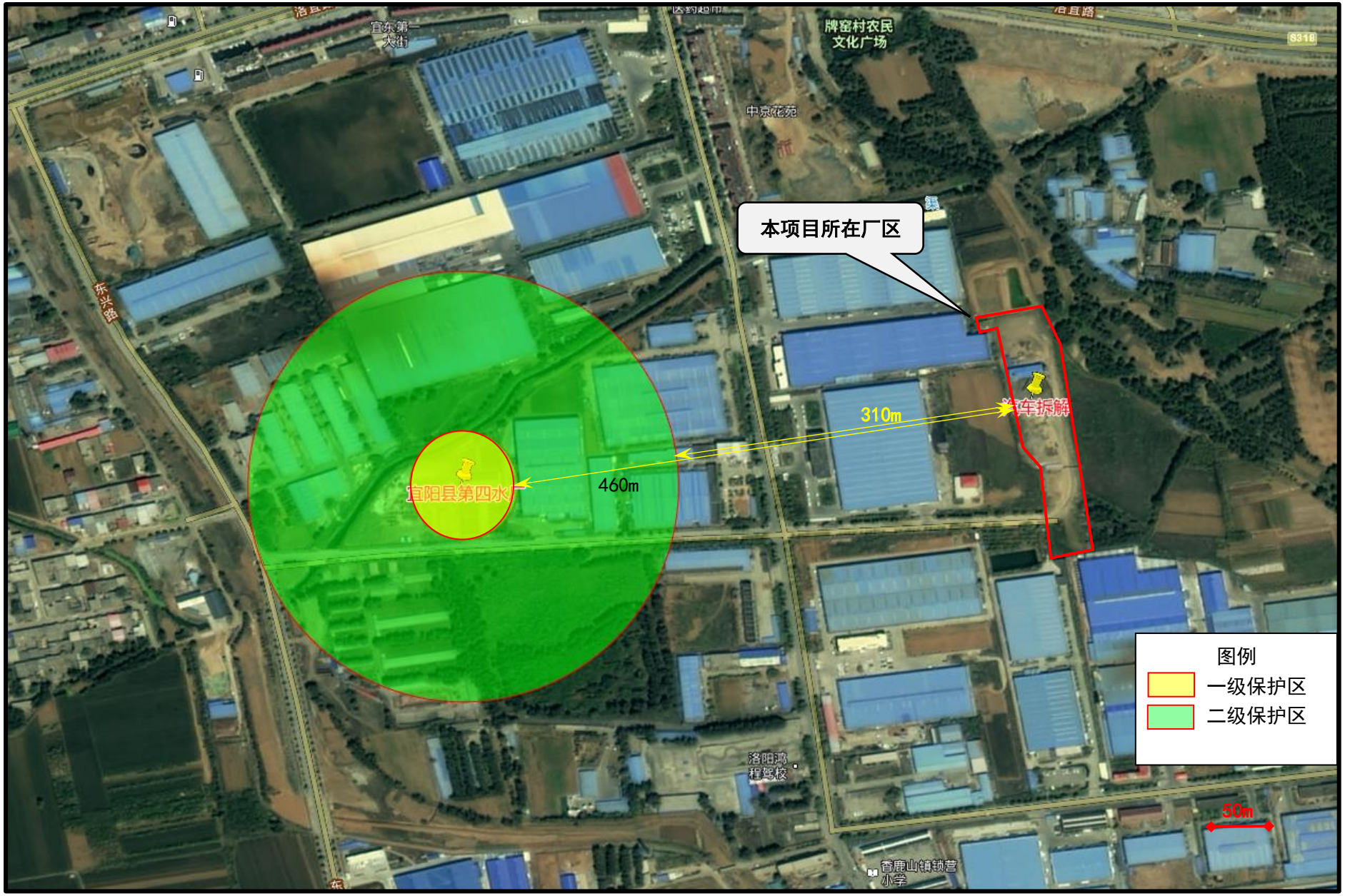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宜阳县第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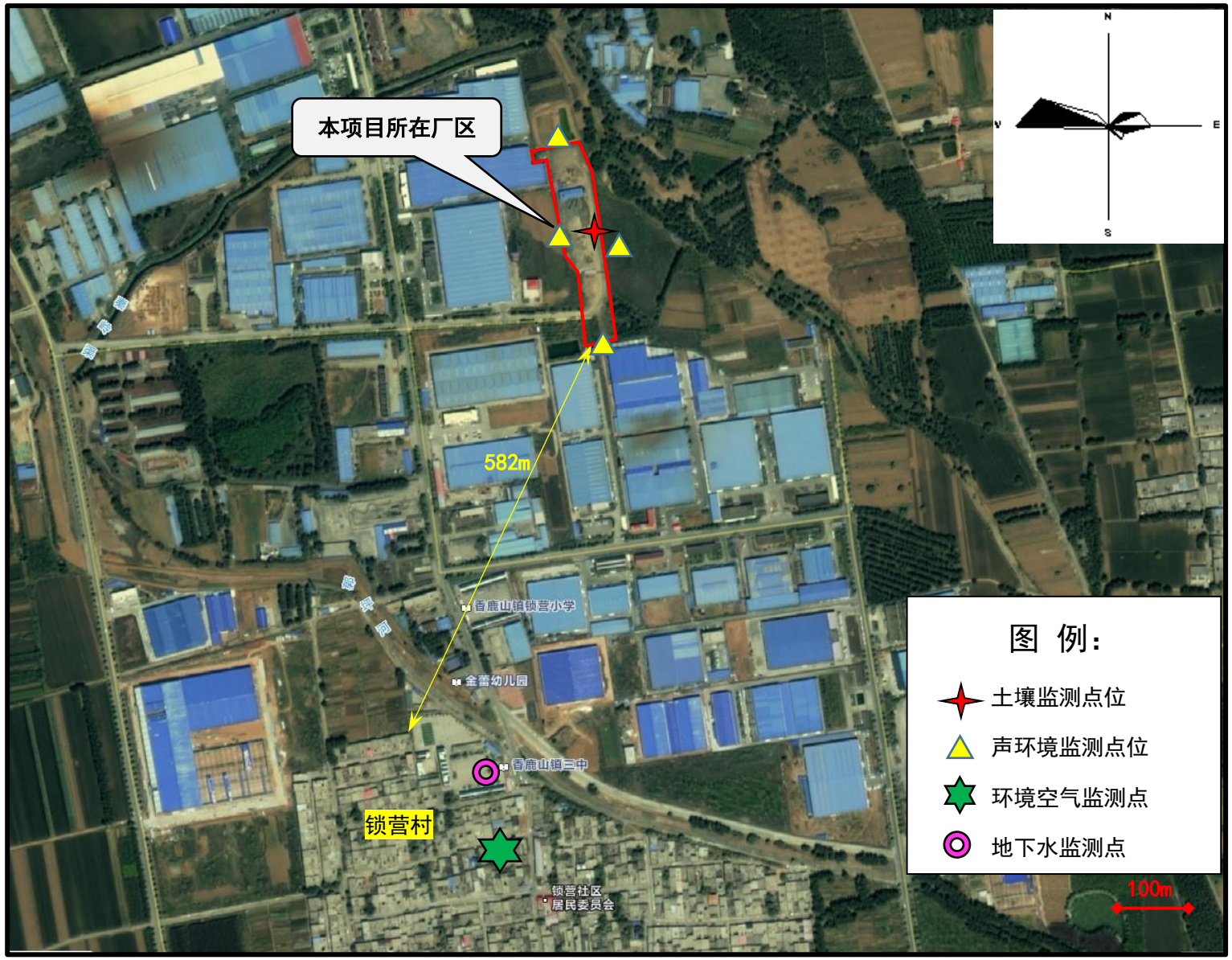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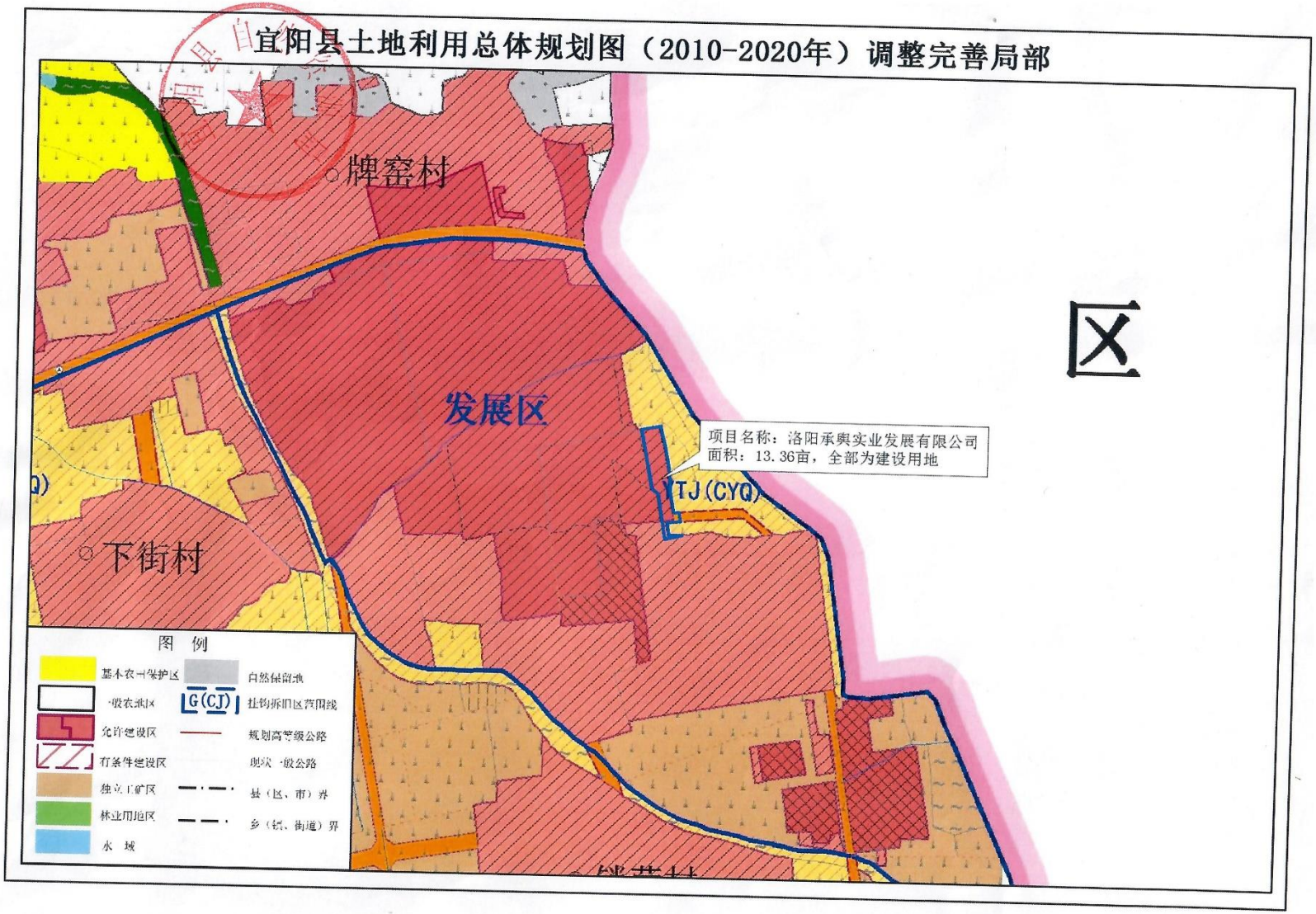

附图 9　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图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5000辆废旧汽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拆解5000辆废旧汽车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5月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4-410327-04-01-849834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5000辆废旧汽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7MA9K5L5J3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牌窑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4亩，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暂存区8000平方米、拆解车间5000平方米、堆放仓库2000平方米等。主要设备有：氟利昂抽取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压块机、叉车、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等。工艺流程：拆除蓄电池、回收废液、拆除废电容器、拆除空调、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配件、拆除其他零部件等。项目建成后，年设计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5000辆。

项 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五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4月28日

附件3

证　明

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5000辆废旧汽车项目位于香鹿山镇牌窑村，东、北至延秋村界，南至奇瑞厂，西至嘉维厂，占地面积约13500平方米，符合宜阳县香鹿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 5 月 20 日

附件4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洛阳承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场地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位于 香鹿山镇牌窑村，东、北至延秋村界，南至奇瑞厂，西至嘉维厂 。

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42 年 5 月 19 日止。

三、租金： 肆万贰仟元整（￥：42000） 元/年。

四、租金支付方式：一年一付。

五、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从事经营活动。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

六、乙方负责承担并支付出租场地的水费、电费。

七、合约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应在 7 日内返还租赁场地，并保证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日期：2022.5.20

乙方：

日期：2022.5.20

附件5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205004H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拆解 5000 辆废旧汽车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洛阳市轲畅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项目的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拟建拆解车间东侧（0~0.2m）(E:112.26460428，N:34.56103624)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1 次/天，共 1 天
噪声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备注：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壤中总砷的测定		
2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3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4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5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6	铅					10mg/kg
7	镍					3mg/kg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tomxXYZ-8860(G2790A)-G7081B	1.3μg/kg
9		氯仿				1.1μg/kg
10		氯甲烷				1.0μg/kg
11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6		二氯甲烷				1.5μg/kg
17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0		四氯乙烯				1.4μg/kg
21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3		三氯乙烯				1.2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4	挥发性有机物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25		氯乙烯				1.0μg/kg
26		苯				1.9μg/kg
27		氯苯				1.2μg/kg
28		1,2-二氯苯				1.5μg/kg
29		1,4-二氯苯				1.5μg/kg
30		乙苯				1.2μg/kg
31		苯乙烯				1.1μg/kg
32		甲苯				1.3μg/kg
33		邻二甲苯				1.2μ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2790A)-G7081B	0.09mg/kg
36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苯胺 2-硝基苯胺				0.08mg/kg
		苯胺 3-硝基苯胺				0.1mg/kg
		苯胺 4-硝基苯胺				0.1mg/kg
37		2-氯酚				0.06mg/kg
38		苯并[a]蒽				0.1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0.1mg/kg
42		䓛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0.1mg/kg
45		萘				0.09mg/kg
46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80	6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7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编号信息

表 5-1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土壤	项目拟建拆解车间东侧（0~0.2m）	2205004HT1(1~4)1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项目拟建拆解车间东侧(0~0.2m)
2022.05.12	砷	mg/kg	2.62
	镉	mg/kg	0.26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11
	铅	mg/kg	12
	汞	mg/kg	0.0442
	镍	mg/kg	32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项目拟建拆解车间东侧(0~0.2m)
2022.05.12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 ,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项目拟建拆解车间东侧(0~0.2m)
2022.05.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䓛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C_{10}-C_{40}）			mg/kg	未检出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2.05.11	东厂界	55	43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4	42
2022.05.12	东厂界	54	43
	西厂界	55	42
	北厂界	53	42
备注：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七、检测人员

陈飞龙、郭佳佳等

编制人：陈飞龙 审核人：徐青青 签发人：夏

签发日期：2022年 5 月 23 日 盖章：

报告结束